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93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360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承辦人：許令佳  
電話：07-7926119分機6063  
電子信箱：adm021@mail.kscgf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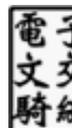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災防字第109030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851105\_10903033400A0C\_ATTCH1.pdf、  
34851105\_10903033400A0C\_ATTCH2.jpg)

主旨：函轉「防災士LOGO設計徵選活動企劃書」及電子海報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參加徵選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2952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推廣防災士制度並甄選政府機關舉辦防災宣導相關文宣或系列活動使用之防災士LOGO，辦理本次徵選活動，內容摘要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對象：凡對防災士LOGO設計徵選活動有興趣之民眾（外籍人士亦可），皆歡迎投件。
  - (三)作品應包含彩色稿、單色稿以及「防災士」LOGO文字字型，彩色稿應附上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設計理念說明（300字以內），全數作品提供評選委員進行書面評選，



根據表達契合性（50%）、創意性（20%）、美感（30%）  
3項評選指標，選出特優等計10名優秀作品，並將擇期公  
開頒獎。

三、獎項內容說明如下：

- (一)特優1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稱)10萬元、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
- (二)優等1名，獎金3萬元、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
- (三)甲等3名，每人獎金1萬元、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
- (四)佳作5名，每人獎金3,000元獎狀1紙及紀念品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